

本版制图 庄豪



破坏生产经营罪： 畸形心理酿出的恶果？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史梦诗 陈艳艳

不满岗位调动 涂料中 添加异物引祸上身

去年5月26日，慈溪市某公司喷漆车间员工发现放在车间里的一桶涂料出现异常硬化，随即向相关负责人汇报。这桶涂料是前一天下午开封的，通常情况下不可能产生这样的情况。为弄清原委，公司特意向该涂料的生产厂家作了反馈，对方明确表示，这批涂料的生产过程没有任何异常，出现这种硬化现象，极可能是公司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导致。

喷漆车间的涂料均由专人负责按比例调配，从未出现过失误，现在，突然出现异常情况，究竟是哪个环节出了错？原本一头雾水的公司负责人突然似乎领悟到了什么，他随即查看了监控，还真的有了意外发现：事发前一天晚上10点过后，有一个男子走进车间，并对这桶涂料做了几个动作。再细看确认，此人是织布车间员工黄某。

织布车间的员工怎么会去动喷漆车间的涂料？疑点越来越大，后

经过调查，事情的真相终于被揭开了：原来，黄某原先在喷漆车间担任喷漆工，年初时被调至织布车间。对于这次岗位调动黄某一直心存不满，他觉得是车间主任有意与自己过不去，于是想找机会泄愤，刁难一下对方。

事发当晚，黄某趁着在织布车间上夜班的时机，擅自进入喷涂区，往一桶20公斤装的涂料中倒入了稀释剂。数分钟后，黄某又往这桶涂料中倒入了固化剂，完了还用棍子搅拌了几下才离开。据了解，这桶涂料是一种纳米高性能防护膜复合材料，因为随意添加了几种化工材料，导致涂料全部报废。经认定，被损材料价值合计超过9000元。几天后，黄某被刑事拘留，直到这时，黄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之后，他向公司作了赔偿，取得了谅解。但黄某的这一愚蠢行为还是给自己带来了严重后果，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其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

五花八门的破坏生产经营行为

根据全市基层法院提供的数

据，破坏生产经营的刑事案每年都有发生，我们先来看几起法院曾经判决的典型案列：

在宁海打工的杨某上班时将混浊硫酸倒入了生产线的酸铜槽内，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生产，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因此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在镇海打工的陈某用自来水管故意砸坏两台注塑机的电脑控制面板，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1.3万元，镇海区人民法院因此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分析相关案例，发现它们大多有一个共同特点：当事人为了泄愤报复或出于其他个人目的，故意破坏生产设施等，因此严重影响企业经营并在经济上造成较大损失。

据法院刑事庭法官介绍，过去，常见的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是毁坏机器设备、残害牲畜。近年来，这一犯罪行为呈现出新的特点，表现的方式五花八门，让人意想不到，如故意切断电源，破坏农业机械、运输工具，更为突出的是，在一些现代化程度较高的企业中，还出现了破坏计算机控制系统、破坏程序等犯罪行为。

虽然，破坏生产经营犯罪的绝对数量并不大，但其影响非常恶劣，危害较大，因此必须高度警惕。

应高度关注人们心理健康

相当数量的破坏生产经营犯罪背后，都与破坏者泄愤报复有关。由于某种原因，破坏者与他人产生了利益上的冲突，或者说，因为某种个人恩怨，使破坏者产生了一种不正当的心理诉求，于是采取了一种超越理性的非常规解决方法，将不满、愤怒通过对生产设备的破坏来表现，这其中比较典型的情况有：受到领导或他人的批评而产生不满，自己的要求没有得到满足而产生不满，嫉妒他人的成绩而心怀不满，厌烦工作而产生不满，等等。以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决的黄某

破坏生产经营犯罪为例，其直接原因是，去年年初，其所任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对部分职工的岗位作了调整，原先在喷漆车间担任喷漆工的黄某被调至织布车间，黄某因此产生了一种偏激的想法，认为是车间主任在从中作梗，有意与其过不去，是对其工作能力的否认。之后，黄某就陷入了自己编织的这张“网”中无法自拔，更为可怕的是，黄某的这种不快，最后演变成执意报复的念头：在涂料中倒入稀释剂等化学品，让整个喷漆车间“倒霉”。

在一些破坏生产经营犯罪的背后，还透露出值得引起社会关注的因素：不少案件的发生与犯罪者和企业所有者之间的矛盾冲突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我市基层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某企业为了赶生产进度，要求工人连续加班，但没有给予足够的经济补偿，忽视了工人的合理要求，因此引起工人的不满和逆反心理，其中一个职工在值夜班时，故意切断了电源，导致流水线中断，企业损失惨重。在案件审理时，这名工人称，“老板总是想赶进度，我就偏让他着急”。

刑事庭的法官表示，现在，利益诉求日益呈现多样性，对每一件事的价值，每个人都会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进行分析，并作出不同的判断，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人的诉求如果不能获得满足，就可能产生价值判断上的偏差，甚至做出常人难以理解的极端事情，并因此给自己、企业、社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曾多次担任破坏生产经营刑事案件辩护人的一位律师表示，作为企业，要防止和减少破坏生产经营犯罪现象的发生，就要在平时多关注工人心理健康，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但事实上，不少企业在这方面尚存在着明显的欠缺，很少关心工人们究竟在想什么。这位律师建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如要实施与工人切身利益有重大关系的行动，一定要与工人认真沟通，充分听取他们的利益诉求，尊重他们的人格，这比被动地采取一些保护性措施更为有效。

法律与生活

快递单上动手脚 非法牟利两万余

很多发货量大的公司或者网店卖家，都会固定联系一个快递发货点或几个熟悉的快递员，等到月终再统一结算。这样做虽然便利不少，但也存在着安全隐患。日前，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诈骗案，快递公司利用客户的信任，在背后搞“小动作”多收快递费，半年多时间非法获利2.1万余元。

地处杭州湾新区的某公司专业生产各种汽车零部件，其产品大多通过快递寄给全国各地的客户。从2017年11月起，公司的产品都交由某快递公司杭州湾新区庵东分公司寄送。每次寄产品之前，公司都会提前联系快递公司上门取货，取件后，快递公司会留下一张底单，上面有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以及重量等数据，每个月结账一次。

去年5月，公司一个员工寄了一个快递件，对方收取了800元的快递费，营销部负责人觉得不可能有那么高的价格，为

此，他仔细查看了以往的快递往来账单情况，结果让他大吃一惊。

经过调查发现，从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俞某、徐某、叶某3人在合伙经营快递分公司期间，利用承接该公司汽车零部件快递业务的便利，在结算快递费用时，采用修改快递单、虚增快递重量的方式以多收取快递费，在半年多时间，非法获利21694元。

由于事情败露，徐某主动投案自首，叶某、俞某在到案后，也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之后，3人向被害单位退赔了违法所得，取得了对方谅解。

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三被告人均犯有诈骗罪，叶某、俞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路余 史梦诗)



失踪“老赖”意外现身 执行法官笑纳“猎物”

今年2月19日，正值元宵佳节，宁海法院深训法庭的执法人员预约了一起民间借贷案的当事人进行调解。由于此案被执行人郑某还涉及另一起执行案，所以执法人员打算两案一并处理。

下午2点，申请执行人严某以及被执行人郑某先后到达法庭，而与郑某一起来的还有一名男子。此人进了立案大厅后便找了个座位顺势躺下，然后点上了一根烟，看上去“气势十足”。

调解开始后，此人不时插话，对调解方案进行“指点”，一会说每月的还款金额过高，一定要与工人认真沟通，充分听取他们的利益诉求，尊重他们的人格，这比被动地采取一些保护性措施更为有效。

就在这时候，法庭的王法官和一名法警走了进来，并一眼认出了这个正指手画脚“指导”调解、给被执行人“撑场面”的男子。原来，此人叫林某，是王法官曾审理的一起案件的被执行

人，但在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林某突然没了下落。

看到王法官后，一秒钟前还气势逼人的林某一下子慌了神，只见他“蹭”地从椅子上弹起来，拔腿就往门外跑。

说时迟那时快，早已警惕的法警立即追出去，一下就拉住了林某的衣领，另一名法警也立即上前，合力将其制服。

之后，原先的调解继续进行，被执行人郑某当场履行了部分款项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该案顺利执结。就在此时，申请执行人严某突然表示，由于他与林某是同村人，而且双方平时关系不错，加上当天是元宵节，因此，他愿意替林某偿还执行款，以此给他一个改过的机会。

就这样，在一个下午的时间里，法庭不但办完了两起计划中的执行案，还有一个意外的收获，执结了一起计划外的案件。

(郑珊珊)



■法眼观潮 杨维立

为了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包括信用修复的条件、信用修复的程序、履行责任等内容。

近年来，随着各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模的扩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总枢纽”作用凸显，对信用建设质量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浙江出台信用“污点”修复办法，意在敦促失信主体，积极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办法》明确信用修复的条件、信用修复的程序、履行责

任等内容，从导向上对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给予肯定，由此产生的感召力，有利于帮助更多的不良信息主体洗刷信用“污点”，对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但要把信用“污点”修复办法落到实处，使其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应，应着力提高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和信息提供单位的服务质量，在这个问题上，笔者认为，需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利用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在便捷服务上下功夫。《办法》第九条规定，不良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等材料。笔者以为，不良信息主体除了“面对面”向公共信息提供单位提

交上述材料，也不妨借网络之力，允许不良信息主体在网上提交材料。“面对面”与“线对线”并举，不仅能够让不良信息主体提供材料更方便、更快捷，也能事半功倍，提高审核效率。

二是健全异议审查制度，在权益保护上下功夫。根据相关规定，对不良信息主体的“异议”实行书面审查。为更好保护信息主体权益，需要完善当事人诉求解决机制，除了“书面审”，也需“开庭审”。比如，建立听证会制度，为当事人提供表达的空间和公平博弈的机会，让当事人畅所欲言，以最大程度避免审查结论失误，彰显公平正义，促进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三是注重在“纠错”上下功夫

夫。目前，居民莫名上信用黑名单的报道不时见诸报端。举轻以明重。提升信用体系建设质量，迫切需要完善“纠错”制度，使被“误伤”的主体找回清白之路变得不再艰难。说到底，这里的“纠错”其实是另一种“修复”。事实表明，相关“修复”工作亟待跟进。

倒逼失信主体修复信用，纠正失信行为，需要持续加大“前引后推”力度。“后推”就是对不良信用信息主体“动真格”，让其有切肤之痛。“前引”是要通过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措施的跟进，把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进而，将“信用之网”织得越来越密，社会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

实施信用“污点”修复制度，服务应跟上